

查「地溝油」 4樣本致癌物超標

當局促全面回收 追查貨源及分銷情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 食物安全中心上周抽查39個食用油樣本化驗, 2個來自屯門一間糧油供應商樣本的致癌物「苯並(a)芘」含量, 超出國家及歐盟的標準, 另2個來自葵涌一間油行樣本的苯並(a)芘含量, 亦超出歐盟標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表示, 會以風險為本方式, 為市民把關, 防止市民進食危害健康的物質, 至於致癌物超標食用油來源是否所謂「地溝油」, 當局需以其他方法配合偵查。食安中心已要求供應商停止供應有關產品, 並向客戶全面回收。

食安中心根據上周報章報道指有懷疑無牌的食品加工場, 涉嫌出售質素有問題的食用油, 到有關工場、供應該工場的糧油供應商及13間食肆巡查, 及抽取了共39個樣本作致癌物苯並(a)芘測試。

葵涌油行屯門糧油商出事

調查結果發現, 該間位於葵涌永健大廈、被指在食用油溝入雜質的油行, 2個樣本驗到苯並(a)芘含量超出歐盟標準(每公斤2微克); 而位於屯門、供應該工場的糧油供應商北大荒的2個樣本, 苯並(a)芘含量超過國家標準(每公斤10微克)及歐盟標準。食安中心正追查這些油料的來源及分銷情況。

食安中心發言人指, 現時本港法例並無就食物中的苯並(a)芘含量制



■永興油行衛生環境欠佳, 除被食環署發出通知要求改善, 並就涉嫌無牌經營食物業進行調查。資料圖片



■屯門糧油供應商北大荒有兩個樣本被驗出有害碳氫化合物「苯並(a)芘」含量超出內地標準。

定法定限值, 但強調樣本的含量, 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應該不大, 為慎重起見, 已要求停止供應及全面回收有關產品。食安中心會進一步化驗該4個樣本, 是否含其他有害物質。

高永文:地溝油不能由檢查確定

至於這些食用油樣本是否摻有「地溝油」, 食安中心發言人指目前沒有一種特定的科學方法檢測和鑑別「地溝油」, 但食油的質素, 可以通過化學測試的方法, 檢測有害物質的含量。高永文就指「地溝油」涉及食用油的來源, 不能純粹透過檢查樣本確定, 當局會以其他方法配合偵查。

各層面抽查 料兩個月完成

食安中心會再進行一次專項食品調查, 從不同層面包括進口商、製造商、分銷商、批發商、零售商和食肆抽取食用油樣本化驗, 以確保市面上的食用油符合本港法例規定和適宜供人食用。調查打算在1個月至2個月內完成, 結果會盡快公布。

另外, 由於位於葵涌的油行衛生環境欠佳, 食環署會根據相關法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要求改善處所的衛生情況, 並繼續就該處所懷疑無牌經營食物業進行調查。

播南丫四號報警錄音 聞乘客不斷尖叫



■港燈工程師陳永亨(圖中)表示, 有乘客表示在船艙曾聽到爆炸聲, 疑是機房爆炸。兒子陳立基(右三)則曾於撞船後致電報警。羅繼盛攝



■《明報》編輯趙炳全(右)作供時稱, 事發時見到另一艘船插入南丫4號船尾, 船身亦開始入水和往下沉, 之後便見到那艘船隻離開。羅繼盛攝



■陳立基(中)於撞船後立刻報警, 稱當時有人暈倒, 船隻正在下沉。羅繼盛攝



■林木蓮(戴圍巾者)稱, 南丫4號與海泰號相撞後, 海泰號曾短暫靜止, 然後彈開約20呎, 並沒有卡住。羅繼盛攝

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昨日踏入第五天, 繼續由南丫4號乘客作供。有乘客稱南丫4號被撞後, 海泰號短暫靜止後彈開, 並沒有卡住, 另一證人則稱海泰號曾插入南丫4號船尾。有乘客表示在船艙曾聽到一下爆炸聲, 懷疑是機房爆炸, 船上燈光隨即熄滅。而庭上又播出乘客報警的錄音中, 聽到背後不斷有人尖叫聲, 情況危急。南丫島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昨日傳召6名南丫4號乘客作供, 包括已故海泰號機房人員陳榮基遺孀鄭燕賓和18歲兒子陳金灝、家庭主婦林木蓮、《明報》編輯趙炳全、港燈工程師陳永亨及其兒子陳立基。他們全部於事發時均在南丫4號上層的露天甲板上。

海難聆訊

鄭燕賓和陳金灝作供時稱, 他們一家四口上船時, 上層露天甲板的4張長椅已坐滿人, 另有約20人站在甲板的位置, 部分小孩則坐在船尾的救生圈上, 並無船員提醒別在露天甲板上站着。而南丫4號開動約5分鐘至10分鐘, 陳金灝見到約100米至200米外有一艘船駛過來, 他當時感覺南丫4號船身震動, 似是正在加速和向右轉。再約3秒至4秒後, 那艘船便與南丫4號相撞。

「4號」撞後情況現「羅生門」

不同乘客作供時描述南丫4號被撞後情況不一, 當時同在上層露天甲板近船尾位置的林木蓮稱, 他們被撞前感到南丫4號突然加速, 但感受不到轉向。而南丫4號跟另一艘船相撞後, 那艘船短暫靜止後便彈開約20呎, 並沒有卡住, 南丫4號當時亦已入水。當那艘船其後開動機器向後移, 南丫4號下沉速度加快。而趙炳全則稱見到有一艘船插入南丫4號船尾, 南丫4號亦開始入水和往下沉, 之後便見到那艘船離開。

船艙傳爆炸聲 疑機房爆炸

而南丫4號被撞後, 陳金灝和陳立基均分別致電999報警。其中陳立基報警並稱:「有人暈吐, 隻船可能傾斜入水。」又說:「隻船沉緊, 隻船沉緊。」而據庭上播出的錄音, 不

曾捉夫衣領 終睹夫墮海

鄭燕賓作供時又形容, 兩船相撞後丈夫隨即跌倒並壓住大仔, 大仔無知覺且大量出血。而丈夫向她稱腿部和背部動彈不得。當時她曾經捉住丈夫衣領, 未幾丈夫便跌落水。她當時覺得若不進入船艙, 也會跌落水, 所以進入漆黑的船艙逃生。她接過兒子的救生衣後, 也只是箍着頸部, 但綁不到救生衣, 只好捉住別人的救生圈, 最後她經穿着白色制服的船員指引下, 成功穿過窗戶離開南丫4號。

另外, 陳永亨在庭上稱, 上船後未有人員指示救生衣如何穿着, 但船上有標示逃生路線, 亦有圖示介紹救生衣的使用方法。陳金灝則稱上船時見到救生衣在座椅下面, 但不容易看到。委員會今日將傳召多6名南丫4號乘客作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羅繼盛

海關破3宗走私 截值500萬電子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 海關前日在流浮山岸邊及落馬洲口岸, 先後破獲3宗走私案, 截獲最新型號iPad及iPhone5等電子產品, 總值逾500萬元, 2名涉嫌走私跨境貨車司機被捕。海關並首次發現有私梟利用流浮山深灣路岸邊的紅樹林作掩飾, 經水路走私。

首見紅樹林淺灘水路走私

海關港口及海域科特遣隊第一組指揮官陳子達稱, 前日傍晚6時半, 關員在流浮山深灣路發現8名男子, 用手推車將貨物推向岸邊紅樹林, 由於該處遠離車路, 且路途崎嶇要跨越2道欄柵障礙, 情況可疑, 關員尾隨跟蹤果發現紅樹林淺灘有一艘木艇接應, 關員現身時8名私梟即竄入紅樹林逃去。關員在現場共檢獲30箱電子產品, 包括420部新款iPad、240部iPhone5、150部數碼相機及80個相機鏡頭, 總值367萬元。

2車底暗格檢303部智能手機

陳子達稱, 海關是首次在上述岸邊截獲走私活動, 相信私梟利用紅樹林淺灘隱蔽環境, 以手划小艇將私貨運出深水



■海關在3宗走私活動檢獲500萬元的電子產品。劉友光攝

處, 再轉船偷運到內地。另外在落馬洲口岸, 海關昨晚7時許個半小時內, 透過線報先後截獲2部偷運電子產品出境的貨車, 拘捕2名分別33歲和44歲涉案司機, 在2車車底傳動軸暗格內, 共檢獲303部智能手機, 包括40部iPhone5, 總值144萬元。海關相信2案為同一集團所為, 行動中關員亦發現走私集團採取反跟蹤措施, 派車沿途為走私貨車「護航」, 且採用迂迴路線逃避海關跟蹤。陳子達表示, 今年海關在各個陸路口岸, 共截獲40宗以同類手法走私案件, 拘捕41人, 檢獲走私貨物總值2579萬元, 大部分為電子產品, 原因是內地就有關產品徵收17%入口關稅, 因此吸引私梟走私牟利。

港聞拼盤

伊院擄童案 警發圖緝拐子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2歲女童前日在伊利沙伯醫院被人拐走失蹤半小時後被尋回, 警方翻看閉路電視後, 昨晚發出涉擄走女童被通緝男子的錄像, 呼籲市民如目睹案件發生或有該名被通緝男子的資料提供, 請致電3661 1653與油尖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聯絡。

案中涉指他人拐走丈夫與情人所生女兒的56歲姓蕭本地女子已獲准保釋候查, 將於1月中旬返粵報到。



■涉拐帶女童被警通緝男子。

吐血貓臥屍街頭 疑遭虐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隻繫有頸帶的花貓, 昨晨被發現口吐鮮血臥屍大角咀街頭, 警方通知愛護動物協會派員到場將貓屍檢走(見圖), 交由獸醫剖驗死因, 案件列作「發現動物屍體」處理, 交由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九隊跟進調查花貓究竟是失足墮樓, 抑或遭人高處擲下, 暫無人被捕。現場為樹街43號大廈對開外行人路, 昨晨7時54分, 一名姓李女途人經過上址時, 發現有一隻黑白兩色的花貓躺臥行人路上, 口吐鮮血, 於是報警。



後發現該隻已死亡花貓身長約一呎, 屬雄性, 已成年; 由於花貓有頸帶, 愛護動物協會人員相信牠有人飼養, 至於是被人捉落街, 還是意外墮樓, 仍有待進一步了解。愛協人員事後將貓屍檢走剖驗調查死因, 稍後並在現場附近張貼告示, 尋找貓主助查。

花貓有頸帶應有飼主

警方接報通知愛護動物協會人員到場, 檢視

公屋戶製「大麻花」 一家4口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警方早前接獲線報, 懷疑有人在大埔太和邨居和樓一單位包裝及分銷「大麻花」毒品, 供應不同娛樂場所, 經深入調查後派員在目標單位外埋伏, 昨午3時許乘女戶主回家時突擊入屋搜查, 當場拘捕3母女, 並在室內廚房、客廳、房間的床底等位置, 起出290包共重3.8公斤「大麻花」及包裝工具, 估計市值約30萬元。

另探員搜證期間, 女戶主前夫從外返家, 亦因懷疑涉案被捕。

被捕4人分別是單位59歲姓李女戶主, 其2名女兒分別22歲和25歲女兒, 以及女戶主的55歲姓程前夫, 2人緣何離婚後仍同住有待調查。

警方透露, 被捕女戶主有毒品案底, 2名女兒則沒有前科, 3人均稱無業。探員正進一步了解各人在案中的角色及是否知情。

大棠荔枝山莊估官地被票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元朗大棠荔枝山莊早前被揭發違規經營食肆及停車場, 昨日再被票控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十八鄉鄉委會主席梁福元兄長、荔枝山莊董事梁新發昨承認非

法霸佔大棠郊野公園用地, 興建17項收費遊樂場設施及石屎路, 總面積超過5000平方米; 惟梁半年來遲遲未拆除所有構築物, 終被罰款1.2萬元, 並須繳付清拆費用33萬元。

陳志雲食案 明年2月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無線電視前業務總經理陳志雲及其前助手董培崑涉貪污案, 於上月下旬被上訴庭撤銷其原有無罪的裁決, 陳、董2人昨午到區域法院應訊, 主審法官潘兆童將案定於明年2月20日及21日續審, 屆時將聆聽控辯雙方就2人是否有「合理辯解」收受涉案的11.2萬元作為抗辯理由的陳詞後, 再作裁決。陳、董各續准以現金10萬元保釋, 若要離港必須在24小時前通知廉署, 匯報離港及返港日期和行程。

受利益及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等3罪。

潘官昨就上述的判辭內容提出疑問, 指上訴庭究竟對「合理辯解」有否作出定案, 以及法庭應否就「合理辯解」作抗辯理由而行使酌情權。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表明陳、董2人在案件原審時從沒有提出「合理辯解」作為抗辯理由, 且根據案例「合理辯解」的舉證責任在於被告, 所以陳、董絕不能依賴有「合理辯解」而脫罪。

但辯方2位資深大律師謝華淵及黃敏杰均反駁控方的說法, 強調陳在原審結案陳詞時有提出「合理辯解」作抗辯理由, 而董則從沒有表示不依賴「合理辯解」, 所以辯方已達到舉證責任, 法庭只須基於原審的證供及證據, 再進一步聆聽控辯雙方的陳詞, 就「合理辯解」的法律觀點重新作出裁決。

陳叢10萬保釋 離港須匯報

現年52歲的陳志雲及29歲的董培崑, 原被控於2009年在奧海城除夕倒數活動的《志雲飯局》節目中, 涉及串謀代理人接受利益、代理人接

麥齊光否認騙租津 4月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發展局前局長麥齊光及路政署助理署長曾景文, 被控6項騙取租金津貼70萬元一案, 2人昨在區域法院提堂時否認所有控罪, 法官將案定於明年4月22日一連12天審訊, 屆時控方會傳召21名證人出庭作供,

2人續准以現金5萬元保釋外出。

主控官昨指出原本的57名控方證人名單經控方審議後, 最終決定只傳召當中21名證人出庭作供, 另2名被告各有5及6盒警誡會面影帶呈堂, 分別長達3小時12分及2小時零5分鐘, 但辯方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及洪清均表示不會就會面影帶內容進行爭執。